合同编号

### 上海市种猪买卖合同

卖 方（甲方）

买 方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品种、数量、价款（可另附表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品种** | **性别** | **数量**  **（头）** | **规 格**  **（公斤/头）** | **单 价**  **（元/公斤）** | **单 价**  **（元/头）** | **金 额**  **（元）** | **供 种**  **期 限** |
|  | **公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母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**公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母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金额： | | | | | | | |
| **备注**：甲乙双方按实际情况选择计量单位。 | | | | | | | |

**第二条 质量标准**

（一） 。

（二） 。

**第三条 支付方式**

货款的支付按下列第 项执行：

（一）即时结清。

（二）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支付甲方定金 元，乙方每批提货时须付讫所提该批种猪的金额，定金抵作货款或返还。

（三）其他方式 。

**第四条 交货方式、地点及费用，按下列第 项执行：**

（一）甲方将种猪送到 ，运输费用由 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到 提货，运输费用由 方承担。

**第五条 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甲方延迟供种的，每延迟一日，应支付乙方 元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逾期提货的，每延迟一日，应支付甲方 元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每延迟一日，应支付甲方 元的违约金。

（四）其他违约责任 。

**第六条 其他约定**

。

**第七条 争议解决**

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；也可通过上海市生猪业行业协会调解；或选择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：

1．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2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： | 乙 方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地 址： | 地 址： |
| 邮 编：  电话: | 邮 编：  电话： |
| 签约地点： | 签约地点： |
| 签约日期： | 签约日期： |